

# 湖北省总林长令

第1号

## 加快推进落实林长制做好当前重点工作的命令

各级林长、林长制办公室，省林长制联系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行林长制重大工作安排，兹决定，加快建立健全林长制组织体系，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，持续推进森林资源培育修复，推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为“建成支点、走在前列、谱写新篇”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。

一、建立健全林长制组织体系。迅速制定市、县两级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，2021年底前建立市、县、乡、村林长制。各级林长要定期巡查责任区域森林资源，研究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任务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推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，维护森林生态安全，探索实现森林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助力生态富民和乡村振兴。省林长制办公室要科学制定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，安排下达全省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加强督办考

核，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总林长、省副总林长报告。市县林长制办公室要强化组织落实，不断完善工作制度，推动林长制有序高效运行。省林长制各联系单位负责督导联系市（州）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**二、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。**高质量做好林、草、湿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，全面准确摸清林业资源家底，及时掌握变化情况，建立台账，上图管理，实现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有效对接。科学谋划、扎实推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基础体系建设。坚持“预防为主”，推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不断提高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。强化县、乡、村护林员队伍建设，强化一线日常巡查和火源管控，切实做到预防在现场、处置在早期，有效降低森林火灾风险。实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，确保疫情得到有效遏制。依法加强林地、林木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管理，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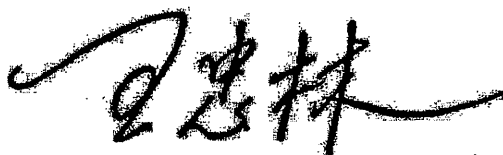
**三、持续推进森林资源培育修复。**开展国土绿化攻坚提升行动，持续推进国土绿化，到2025年，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2.5%。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，增加森林蓄积，完善森林功能，提升森林碳汇能力。抓好重点生态区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项目实施，高质量建设长江、汉江、清江森林生态廊道，加快推进森林城市、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建设，到2030年，初步建成“武汉城市圈”“襄十随神”“宜荆荆恩”森林城市群。

**四、推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。**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

山银山”理念，大力发展经济林、木本油料、林下经济、森林旅游康养等林特产业，建设林业产业示范基地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，构建“生态美、产业优、机制活、百姓富”的林业产业发展新格局。深化林业改革，推动森林资源有序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，积极搭建林业投融资和担保平台，发展林权贷款、森林保险、生态碳汇，实现生态富民和乡村振兴。

此令。

总林长



2021年8月31日

---

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8月31日印发

---